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18〕33号

关于杨玲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杨玲玲同志任纪检办公室（监察审计室）副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李婕同志任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综合办主任（副科级）；

朱善君同志任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专职组织员（副科级）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25日

